

大兴地镇维拉坝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征地款资金公示

泸水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安排大兴地镇维拉坝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征地款，该项目安排资金 1126548.00 元，现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资金公示期为 7 天，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与财政所所长夏宗梅联系，联系电话 13508864599。

一、资金总量：资金 1126548.00 元。

二、资金用途：大兴地镇维拉坝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征地款 1126548.00 元。用于维拉坝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征地项目支出。

三、资金来源：根据泸水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安排我单位维拉坝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征地款 1126548.00 元。

四、安排原则：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大兴地镇财政所

2020 年 5 月 28 日